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绍兴

签订时间：2024年8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标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u>绍兴市中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及运维人员驻场项目</u>	<u>技术服务</u>	<u>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u>	<u>480000</u>	<u>480000</u>	<u>详见清单</u>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肆拾捌万元整</u>					<u>¥480000</u>	

二、交货时间、地点

期限为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三、服务内容、要求及验收

1、服务内容

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及运维人员驻场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1) 由于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更新，系统需要及时升级，跟上计算机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

2) 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及运维人员驻场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件模块维护。

3) 系统运行的服务器软件环境维护。

4) 系统运行的服务器网络安全环境维护。

5) 日常维护：日常使用故障解决、用户培训、新年度数据库清空及以往数据库备份等。

2、服务要求

1) 现场 7×24 的服务响应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故障热线电话：咨询技术服务，1 小时内赶到现场，无特殊情况到达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2) 热线服务

技术支持热线，及时响应用户的要求，解答用户咨询。通过电话了解故障现象，解答用户疑问，指导用户解决常见的简单故障。

3) 远程维护服务

在一般情况下，用户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将所有遇到的问题报告给项目组维护人员或项目组现场负责人。项目组维护人员或项目组现场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4) 定期巡检，预防性系统维护

由现场维护工程师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发现问题后，将记录问题情况并制定出修改计划，提交给客户。

- 每天针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包括数据库及应用情况。
- 对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进行维护，包括故障排除和系统重装。

- 在巡检中发现存在故障隐患的情况下，维护服务工程师负责系统状况的检查与核实，对能够处理的简单问题进行故障排除与清除，按售后服务合同，联系相关的技术人员或备件库进行现场维护。
- 维护工程师以书面形式将巡检时期内工作情况及所发生的问题向公司及客户做详细汇报。
- 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有关维护和培训的任务。

5) 协助用户升级及更新

如甲方需在本合同所维护的设备上升级或改变其应用软件及其它软硬件产品，乙方承诺配合甲方、系统集成商或其它配件产品供应商进行兼容性、可靠性、安全性测试并配合甲方完成升级和安装工作。

上门协助用户搬迁，进行硬件及网络设备联接，有效保证系统安全，保证业务顺利进行。

3、验收要求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交付内容：包括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以及甲方和监理方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档。

4、其它要求

1) 维护期内指定一名专职人员每月/季度向业主方提交月/季度服务报告一份、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一份。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总结、分析报告、服务清单，所有报告须由业主方确认，双方存底备查。

合同
01000

2) 维护期内出现的问题要求在 24 小时内解决, 如超过 24 小时未能解决的, 需甲方报备, 经甲方同意后最多不超过 3 天内, 要求解决问题, 未能解决的作逾期处理, 且需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须向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款的 1%, 即¥4800 元, 大写: 肆仟捌佰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回, 不计息。

五、付款方式

1、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336000.00 元); 维护期满通过验收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小写¥144000.00 元)。但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的, 经催告后 10 天内仍未履行, 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 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响应服务, 每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作违约, (甲方可直接扣押履约保证金):

- 1) 发生故障时, 24 小时故障热线电话两次无人接听的。
- 2) 维修人员 3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的。
- 3) 24 小时内问题未能解决的或甲方同意后 3 天内未能解决的。
- 4)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 造成甲方业务工作严重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以上违约扣除合同金额的 5% (累计扣除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打分考评, 考评不合格的根据技术服务标准考核表 (附件四) 的评分标准进行相应处罚。费用甲方

从乙方维护金额里直接扣除,乙方完成维护内容支付维护金额时一并结算。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绍兴市人民中路641号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291号5
法定代表人	号楼7楼-9楼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3120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9109951	邮政编码:310010
传真:	电话:0571-8899450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传真:0571-88994280
帐号:7334 4101 8260 0041 8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帐号:71905541210500

种
专用
22357

附件：

一、系统维护清单

序号	模块或系统
1	挂号收费系统
2	公用系统
3	财务查询系统
4	住院收费系统
5	门诊西药房系统
6	门诊中药房系统
7	急诊药房系统
8	急诊药库系统
9	住院药房系统
10	住院医生站系统
11	住院护士站系统
12	门诊医生工作站
13	门诊护士站
14	医保系统
15	医嘱系统
16	西药库系统
17	草药库系统
18	电子病历系统
19	病案管理系统
20	移动医护管理系统
21	临床路径系统
22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3	自助结算系统
24	诊间结算系统
25	LIS 系统
26	医技系统

27	医保接口系统	
28	手术管理系统	
29	互联网医院数据运维	
30	其他改造及第三方类 数据交互维护	票据管理系统
31		用血管理系统
32		HIS 贯通维护
33		惠民平台系统
34		医保自律平台
35		云药房系统
36		VTE 系统
37		上级管理部门的各类平台接口维护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提供壹名 5 年以上技术服务人员每日现场维护，现场巡检、需求对接以及开发和实施工作。
2. 技术服务人员熟悉医院信息系统，有较强的软件开发实力。沟通协调能力强，具备医院临床业务流程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能力。
3. 保证本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未经业主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更换服务组人员。

三、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内容

1. 做好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需求处理，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两周一次维护记录。
2. 做好对医院信息技术人员的继续培训工作。
3. 做好院方的数据安全保密工作，严禁私自调用医院数据做与业务不相干的工作；严禁在正式库上进行数据测试。
4. 完成定期的数据管理工作及日常的系统更新和升级工作。
5. 利用科学的服务管理工具，对接听电话内容、时间、故障内容、解决方式和时间等维护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制表，每年/季定期向医院汇报一次；对于常见问题须进行彻底解决，以免再次发生，并将这些解决方案建立文档，归入知识库。

6. 对于紧急事件, 填写《紧急事件处理报告》, 在 24 小时之内提交给甲方。
7. 每月一次收集该系统相关用户的意见, 归纳后形成文档, 并根据意见对系统进行更新, 以不断完善该系统, 提高工作效率。
8. 应定期进行现场巡视, 了解各应用系统的问题, 定期轮流在各个应用点收集使用者问题与意见, 并建立文档, 及时答复相应科室。
9. 重要问题及时与开发工程师沟通并寻求解决方法。涉及需要修改软件重大问题的解决周期小于 4 周。
10. 定期对应急系统数据的下载检查。
11. 服务人员每天及时填写工作日志, 以确保所有的问题都有记录, 项目经理从日志中总结经验性文档, 供科室学习。
12. 技术人员每周参加医院信息科会议, 并提交本周系统维护情况的总结, 分析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制定下周工作计划。
13. 提供供应商产品涉及的医保、惠民、商业保险、银行、LIS 接口、等接口开发的咨询服务。
14. 提供新增合理业务变更需求的软件修改服务。确保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迅速、准确地跟上医院业务流程的变化, 保证医院业务正常、稳定、高效的运转。
15. 对医院系统所发生的紧急问题, 由技术工程师协调公司高级资深工程师进行紧急处理, 并在处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总结与分析报告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
16. 为医院提供维护性技术资料, 使医院及时掌握最新的维护经验和技巧, 了解自己所学维护软件的一些预防性措施、获得最新的软件产品知识等。
17. 每季度总结系统维护情况。
18. 总结年度系统维护情况和维修计划完成情况, 分析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9. 其他优惠: 完成医保留观病人支持按住院结算报销。

四、技术服务标准考核表

技术服务标准考核表						
序号	评价项	明细项	评分内容	评分权重(上限)	最终评分	备注
1	质量水平评价(20分)	安全合规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及医院工作规范,不得违反实时相关政策要求、院内管理规定等。不得泄露甲方任何系统数据。	5分		及格线一票否决制指标
2		与服务要求的一致性	根据合同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服务工作。	5分		
3		质量保证	提供的服务有效,即故障处理后不会反复出现,功能实现后不因乙方原因反复修改等。出现同一故障反复修改情况,一次扣2分。	10分		
4	响应能力评价(50分)	服务及时性/工程进度把控能力	接到服务要求后及时响应,24小时内制定任务计划并给予客户反馈,并安排资源进行处理。	25分		需经双方确认,填计划单签字。甲方实施工单管理后,则根据工单管理系统反馈效率进行打分
5		故障或应急检修完成的效率	根据现场技术评估及与客户沟通后拟定的合理有效完成时间。	25分		
6	服务能力评价(10分)	文档记录详实	在服务过程中准确记录时间、维护内容、处理方法及对接人员,以便事后进行查验。如资料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一次扣1.5分。	5分		
7		沟通协调有效	在服务过程中积极进行沟通与协调,并反馈回复,无回复无处理的,科室可投诉并即扣1分(不重复扣分)。	5分		有效投诉需经双方确认。
8		服务态度良好	在服务过程中态度友好,如遇科室投诉即扣1分(不重复扣分)。	5分		有效投诉需经双方确认。
9	需求修改	需求处理	按季度清查需求并提供修改	10分		



	及时性 (10分)	数据	清单。每季度系统需求累计未完成的不得超过30条。超过5条扣1分，不足5条按5条计算。			
10	出勤记录 (5分)	工作态度	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特殊情况需请假报备医院领导审批。	5分		
院方签字： 科室： 姓名：				100分		

备注：量化评分分为四级：优100-90分，良89-80，合格79-70，不合格69以下。

评分标准为合格79-70的，甲方开始扣减合同款，比例按合同额的5%。

评分标准为不合格69-60的，甲方开始扣减合同款，比例按合同额的10%。

评分标准为不合格59-50的，甲方开始扣减合同款，比例按合同额的20%。

评分标准为不合格49以下的，甲方开始扣减合同款，比例按合同额的30%。

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641 号

联系人：王宁

联系电话：0575-89102270

电子邮箱：

乙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向往街 291 号创智一号 5 号楼 7-9 层

联系人：邓红霞

联系电话：18658100155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将在 绍兴市中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及运维人员驻场项目中互相披露保密资料，为了促进协议双方的洽谈、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明确协议双方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共同信守。其中，披露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披露方”，接收信息的一方简称为“接收方”。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披露方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披露，后经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以口头形式披露的保密信息须在披露时表明其为“保密”信息，并在披露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另行提供给接收方并作出适当的保密标记。

保密信息不包括：（1）并非由于一方违约而已经是或者日后成为众所周知的或可通过公开途径得到的信息；（2）在披露方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知晓或已拥有



的信息，接收方应出具相关的文档记载予以证明，或该等信息在披露方披露时已成为公众公知的信息；(3)由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接收的信息；(4)接收方未参照或使用保密信息独立开发所得的信息；(5)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接收方应以保护其本身保密信息的同等程度，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低于合理程度地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免于未经授权的使用、传播、公布或接触。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接收方仅可于协议双方之预期交易或商业关系的评估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收方亦不得依据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但接收方披露给其关联方不受上述约束。

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的代表范围内。因开展工作之需要，接收方有权向其委托的顾问、关联方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前提必须要求相关机构或人员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双方在此同意，上述代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也同样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接收方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收方仅能向有关部门披露必要的信息，且应提前3日向披露方发出通知作出必要说明。特殊情况无法提前3日的，应当在披露时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

三、归还与销毁

经披露方随时书面要求或本协议终止时，接收方或接收方的代表应向披露方归还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含有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以及该等信息的所有复制件或摘要；或销毁包含该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媒介，以及该等信息的所有复制件或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一份由接收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关于该

等销毁的书面证明。尽管返还或销毁了全部保密信息和记录，在本协议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及其代表仍受保密义务和下述其他义务的约束。

四、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披露方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接收方或接收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接收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转让或向接收方或接收方代表授予披露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实施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不得删除、套印或涂抹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或复制件上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标识、图例说明或其他所有权说明。

五、不保证

披露方按照原样提供所有保密信息，并未就其准确性或性能、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未侵权作出任何明示、暗示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担保。

六、保密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接收方对披露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至披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为止，或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依照法律法规不再成为保密信息，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七、违约责任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之外，还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其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的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鉴于保密信息的唯一性和自身价值，双方认可接收方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将导致披露方不可挽回的损失，且该损失和后果是金钱不足以弥补的。因此，对于本协议的任何违反，除法律赋予的权利和救济外，披露方还有权获得禁令救济。

八、一般条款

本协议取代先前就本协议主题事宜作出的任何讨论或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



且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弃权或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每一方的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未行使某一权利或延迟行使某一权利不得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若本协议的某一条款根据现行法律或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者效力存疑，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本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8月7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邵红霞
签订日期：2024年8月7日

基建工程和医药购销等廉洁合约（合同）

为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的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绍兴市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在签定有关经济合同时，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廉洁合约》或《购销廉洁合约》。

甲方（绍兴市中医院）与乙方（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定如下廉洁合约（合同）：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上级有关部门及绍兴市卫健委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仿造资质，不弄虚作假，不串通作弊，不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建议取消在绍兴市卫生健康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名专用章）

邵红霞
2020年8月7日



绍兴市中医院 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保密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和数据安全，本人在从事信息系统开发、运维、管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二、妥善保管涉及项目相关的业务和技术资料，包括相关会议资料、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技术文档、源代码、开发测试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使用的账号权限等，防止泄露、传播或转借他人。

三、严格执行数据调用审批流程，对重要敏感数据实行先审批后操作，针对数据库等核心设备进行操作时将通过安全防护设备或采取实时监控等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未经审批、未落实监管直接操作重要敏感数据。

四、严格执行安全运维有关规定，原则上采取现场驻点运维，绝不开展未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远程运维，绝不将真实公共数据部署在测试服务器等不可控环境。